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何憶穗（即何美麗）

代 理 人 廖淑華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前川 龍一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2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3 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即債務人何憶穗（即何美麗）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16
06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7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0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1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2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4 別定有明文。

15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6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6,318,066元，
17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21,910
18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
19 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0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1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22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23 查詢清單、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4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本院112年度司消債
25 調字第229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存摺影本等為證。並有本
26 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9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
27 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
28 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
29 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
30 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
31 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

01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
02 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3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5 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8 法 官 陳忠榮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件不得抗告

11 本裁定已於114年8月 日公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李佳靜